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十二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此一句包下文三節而言。生蓍倚數。立卦生爻。皆作易
之事也。

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此言蓍之所由生也。聖人在位。王道昭明。有以默相化
育之功。而天地之間。莫非和氣之充塞。故其靈秀鍾於
草木而生蓍也。胡氏曰。蓍之爲物。其莖長丈。其叢滿百。
覆以祥雲而與天相合。載以神龜而以類相從。備圓神

之德顯天地之數。自非聖人致中致和。体信達順。孰從而肇生之哉。○龜策傳。史記篇名。筮與策同。

參天兩地而倚數

朱子曰。參。讀如無往參焉之參。謂參之爲三也。倚。靠也。數。謂蓍數。七八九六是也。○此承上文而言蓍數所由起也。蓋蓍之生。本爲求卦之用。而揲蓍求卦之數。又自天地而起。故以參兩言之。陽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陰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二三之數既立。然後歸奇之數。倚此而起。故老陽之九。老陰之六。其數雖異。而皆原於二三之積。

少陽之七。少陰之八。其數亦異。而皆原於二三之爻。蓋
无二三。則无以爲七八九六而著之用息矣。聖人於此
豈假絲毫智力於其間哉。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觀就著之策數而觀也。變謂陰陽之變。陰陽者。著策之
奇偶也。卦謂所值之卦。發揮者。觀之明也。剛柔者。卦畫
之奇偶也。爻謂當動之爻。○此原卦爻生出之由。亦承
上文而言也。蓋著數既立。則可用以求卦矣。故於十有
八變之餘。統觀著策之陰陽而考其純雜。則有以知所
值之卦。析觀卦畫之剛柔而考其老少。則又有以知當
動之爻也。○此上四句。皆聖人作易之事。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

和。謂於道德无所乖順。謂於道德无所逆。○此以下言易之蘊。以明聖人功用之大也。天下之道。其目雖殊。然不外乎陰陽消長。人事吉凶而已。自其統體而言。則曰道德。自其散殊而言。則曰義。体用之分也。卦爻既立。則以有形之象。載无形之理。故於吉凶消長之類。爲能循其自然之理。而体会之。无少乖逆。而於其中。何者爲消。何者爲長。以至吉凶之屬。又能各隨其宜。而區別之。使有條理。言其規模廣大。而又極其條理之精密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理。謂事物之所具者。幽明死生之類是也。性。謂人物之

所得者。健順仁義之屬是也。命。謂天命。即理性无所從出者也。和順道德。又理於義。故曰。而窮理盡性。即所以至命。故曰。以○卦爻之中。察乎三才。明乎庶物。合之盡其大。而析之極其精。則理无不窮矣。啓迪乎人。曲成乎物。知之无不明。而處之无不當。則性无不盡矣。如此。則與化育之妙。賦予之真。自有渾融胞合而无間然者。是則所謂至於命也。凡此皆卦爻之蘊。因著與數而得之者也。

右第一章

蔡氏曰。此章專爲著而發。蓋卦爻之說。上下兩篇備矣。然未有專言著者。故此特舉而詳說之。

若無此章亦贊易之缺事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順義與上章同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陰陽以氣言剛柔以質言仁義以理言三者各有陰陽在人則仁陽而義陰也○此言伏羲畫卦六位時成非無爲而爲之也將以和順乎性命之理而已蓋陰陽成象而天命賴之以不息剛柔成質而地維賴之以不墜仁義成德而人極賴之以不廢凡此三者皆性命之理也聖人作易順此而已蔡氏曰立天之道非別有立之者謂天道之立以陰陽也無陰陽則天道廢而不立矣餘放此○朱

子曰道一而已。隨事著見。故有三才之別。而於其中又各有體用之分焉。其實則一太極也。

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兼兩解見前篇。然彼以易言。而此以理言也。○此下二條。分言順性命之事。謂三才之道如此。而聖人順之亦如此也。蓋天有陰陽。地有剛柔。人有仁義。是三才之體以兩而成也。故聖人作易。亦必重爲六畫以成一卦。如此。則初剛二柔。三仁四義。五陽上陰。亦卽三才之兼兩矣。此自其統體而順之者也。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分言陰陽。迭言柔剛。錯舉以互見也。不言仁義者。省文。

耳章文章也。○陰陽不同象。剛柔不同質。仁義不同德。各有陰陽之分。而剛柔迭用於三才之中。是三才之用。以間而行也。以故聖人作易。亦必分初三五爲陽。二四上爲陰。而以初間二。以三間四。以五間上。則經緯錯綜。斐然成章。亦如三才之迭用矣。此自其條理而順之者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射音石

薄。搏激也。射。害也。錯。交也。○伏羲作易。畫爲圓圖。而以乾坤坎離列於四正。兌震巽艮列於四隅。其位各相對。

待。故乾坤相對。則天確然而在上。地隤然而在下。其位一定而不易也。艮兌相對。則山以融結之氣。下通於澤。而爲水。爲泉。澤以滋潤之氣。上通於山。而爲雲。爲雨。其氣相通而不滯也。風雷之勢。交相助益。相薄而不相悖者。震與巽對之象也。水火之交。各得其用。相逮而不相克者。坎與離對之象也。八卦既成。自有交變之妙。故八卦之上。各以八卦次第加之。則三十有二之陽卦。成列於左。三十有二之陰卦。成列於右。而六十四卦之圓圖成矣。故今六十四卦圓圖。一卦各統八卦。所謂相錯者也。圓圖對待之位如此。○蔡氏曰。天地之間。无一物无對者。此章所言。特其大端耳。學者推類以及其餘。則是

以盡先天之蘊矣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上

卦畫已生者爲往。未生者爲來。循其故迹之謂順。推其未然之謂逆。○上言圖位。而此則直解其意也。蓋圖從中起。故其左方起震一陽。以至乾之三陽。從東北而南旋。以是數之。則由四而三而二而一。皆退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謂之順。右方起巽一陰。以至坤之三陰。從西南而北旋。以此推之。則由五而六而七而八。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謂之逆。蓋圓圖之作。本以象一氣流行之序。故其爲義如此。然本此圖初生之序。則畫卦之時。自乾

一以至坤八。其先後始終。要皆自有及无而不易料者。故以為逆數也。

右第三章

此章專以圓圖而言。首言對待。卦位之列也。次解其義。卦氣之運也。末復本其生出之序而言。可謂洩先天之秘矣。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

之指物而言。下皆放此。○方圖之位。亦從中起。故震巽居中。而左右相對。震陽動於下。故為雷。奮迅搏擊。所以啓萬物之靜藏。而發其生意也。巽陰伏於陽。故為風。吹虛披拂。所以解萬物之鬱滯。而使其舒暢也。此二者。始

生之用也

兩以潤之。日以暵之。

暵音暖

暵。曝也。○坎象爲雨。離象爲日。坎離相對。則雨水潤澤而枯槁者滋長矣。日光燠暵而陰濕者燥烈矣。二者皆亨物之事也。

艮以止之。兌以說之。

說音悅

止之。使生意收斂。節而不過。說之。使生意各足。權忻交通。艮兌相對。故其成物之用如此。

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乾爲造物之主。故无所不統。而育神復命。唯其所司。則凡雷動風散之屬。皆總領於乾。而分職以聽者也。坤爲

養物之府。故虛闢有容。而顯仁藏用。皆其所受。則凡雷動風散之屬。皆包含於坤。而乘時以出者也。此造化之全功。乾坤之能事。非六子所及也。

右第四章

方圖之位。震南巽北。艮東兌西。坎居東北。離居西南。乾居西北。坤居東南。各相對待。如上章之位。以爲生物之用。亦先天之學也。朱子曰。自離以上。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自艮以下。取卦義多。故以卦言。○本義云。與上章同者。是言其位之對待相同。非言其義同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

勞乎坎成言乎艮

說音悅下同

致猶委也。役役已以養物也。致役謂帝致役事於坤也。言語辭戰者肅殺之氣與生育之氣相戰。自生而成之候也。勞者慰藉安存之意。言得其所歸息也。○此舉文王圓圖而直解其意。乃造化流行之用也。蓋天道流行造化發育必有爲之主宰者。所謂帝也。而有出入總不外乎後天八卦之位。故出於東方之震。繼終爲始。以肇化生之端。是乃令之方行。而氣之方動也。齊於東南之巽。始則必亨。以布咸章之化。是以氣機畢露。而暢達齊整也。離居南方。帝於此而相見。燦然明着。所謂嘉美之會。而比於齊。又加顯矣。坤居西南。帝於此而致役。遂其

生養以致長育之功而見者至此極其盛矣。此帝之所
乘以出者也。說乎兌者。氣機充足而隨在驩欣。位西故
也。戰乎乾者。肅殺之氣入而相戰。位居西北故也。至於
氣機寧謐而勞者休息。則乘北方之坎。化工既成而貞
元復會。則乘東北之艮。此帝之所乘以入者也。此一歲
之運而循環之妙亦在其中矣。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

此一節言萬物隨帝出入以發上文之意。蓋帝之出入
不可見。故以物驗之也。言萬物隨帝以出而出必於震
所以然者。震居東方。於時爲春。黃鍾初動而協氣應之。
正青陽之候。萬物始生之時也。觀物之出則帝之出可

知矣。下皆放此。

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

潔。鮮潔也。齊。整齊也。○言物齊乎巽者。以巽爲東南之卦。春夏之交。所謂南訛之景。嘉會之時也。又釋齊字之義。以爲物之潔齊。蓋方春時。萬物始生而猶未齊。將交於夏。則生意畢達。而明潔整齊矣。

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

離之爲卦。陰麗於陽。其德爲明。而物於此時。莫不大。小相輝。彼此相映。各呈其形色。以相見焉。蓋以離位南方。時爲正夏。當萬物咸亨之候故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聽治並平聲

聽受也。謂受事察訟也。○此言聖人法離之治也。蓋臨御非所則具瞻有虧。設施幽暗則化理不達。故聖人辨方正位。宅中圖大。必高拱南極之尊。以正乎撫馭之統體。而其爲治則又向陽明。背陰幽明。目達聰昭。德塞遠。以施禮樂於天下。所謂繼明以照四方。文明以化成天下者皆是也。取諸此者。取諸離之德位也。蓋離位南方。故南面而聽。離德爲明。故嚮明而治。於此疑有取也。然非謂聖人有心於取之。特因所見而附言之耳。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

地土也。○坤於五行爲土。時爲夏秋之交。正萬物涵養生意以向於實之際也。故物之生長者賴此收斂而其

成實者賴此造端。是坤以一身爲萬物之役。悉其力而
不靳也。

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

兌居西方。時爲正秋。乃金氣肅殺。化機始藏之日。是以
萬物至此。生意各足。以向於實。而油然而欣暢也。此卽所
謂生物之遂。物各得宜者也。

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

乾者西北之卦。時爲秋冬之交。當此之際。陰盛陽衰。故
其勢必至於戰。謂之戰者。言陰陽之氣相薄也。夫陽者
發生之氣。陰者肅殺之氣。陰氣極盛。至入而與陽戰。則
物當其時。亦必內有所戰。而至於變矣。

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

坎象爲水。乃五行之終。其位正北。當正冬之候。其卦爲勞。有慰藉之義。三君相承。坎之用也。是以萬物至此。保合大和。實爲歸宿之地。而凡勞於前者。得所安逸也。

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艮居東北。其位在震坎之間。於時爲冬春之交。收斂益固。而今歲之生意。至此而終。九中含育。而來歲之生意。又從此起。乃貞元交會之際。所謂靜之極而動之端也。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按

此節於震巽離乾坎艮六卦言位於坤坎二卦言象於離言德於兌言時。蓋欲學者推類而互得之也。末章放此。

右策五章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此章論後天流行之用。而首言主宰。以見乾坤之妙也。言凡有專氣者。用執其一而不能相兼。則但可謂之動物。撓物。如下文所云之屬。而不可謂之妙物。唯神之爲神。雖無聲臭可求。而有體物不遺之實。是有以妙萬物而生成之際。皆所不能離也。蓋六子統於乾坤。乾坤兼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總而名之曰神。張子所謂一故

神者是也

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

撓平上。說平上。艮平上。

動謂動其生意。疾速也。撓者吹散之意。謂散其鬱結也。熯乾也。火日也。澤謂土中之水。水則雨露之屬也。○後天卦位。震居東方。生育之地。其象為雷。鼓動萬物而使之發生者。莫疾乎此也。巽居西南。向用之地。其象為風。吹撓萬物而使之發舒者。莫疾乎此也。火燥萬物。使其堅凝。兌說萬物。使其利遂。蓋由離南兌西。一居長養之地。一當收成之時。故其象如此。至於坎位北方。乃歸藏

之際故能潤物而使之充足艮居東北當貞元之會而終始之用莫有盛焉此六者各致其用以成物之象而神則兼體之也蔡氏曰動萬物者雷也而所以運雷之動者神也撓萬物者風也而所以鼓風之撓者神也能動之又能撓之所謂妙萬物者也餘放此

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逮及也謂相濟也成謂生成即動撓之類也○此原先天對待之體以見用之所以行也蓋先天之位離東坎西而水火相濟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而雷風相與艮居西北兌居東南而山澤通氣陰陽各得其偶如此然後

陰變陽化各以類求而動撓終始之用行乎其間有以生成乎萬物也苟无其偶則獨陽不生獨陰不成而流行之用息矣豈復能成物乎

石第六章

此章承上章言文王流行之易而推本於伏羲對待之體蓋合先後天而一之也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

乾健也坤順也

乾純陽故體不撓而用无息性健而情亦健也坤純陰故內安貞而外循理性順而情亦順也蔡氏曰靜專靜翁性之健順也動直動闢情之健順也

震動也。巽入也。

震以一陽生於二陰之下。以剛而進。故能冒中。无留滯之私。而有爲之體。以立。遇事无牽制之病。而有爲之用。以行。是其性情之動也。巽以一陰伏於二陽之下。以順而伏。故能潛心。懇到。蘊而爲入。物之體。婉轉多方。達而爲入。物之用。是其性情之入也。

坎陷也。離麗也。

坎以一陽溺於二陰之中。上下无據。而不克自振。故爲陷。此以陽爲主也。離以一陰附於二陽之中。上下有資。而能以自立。故爲麗。此以陰爲主也。

艮止也。兌說也。

說音

艮以一陽出乎二陰之上。雖剛亦无所往矣。故止而不進。兌以一陰見乎二陽之上。既見則无他求矣。故說而自舒。八者皆神明之德。後天之蘊也。

右第七章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者說之象。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馬蹄圓而致遠。猶乾數奇而德健也。牛蹄辟而馴伏。猶坤數偶而德順也。震爲龍者。震陽動。

陰下龍以動奮之身而靜息於地勢重陰之下也。巽爲雞者。巽陰伏陽下雞亦以入伏之身而出聲於天氣重陽之內也。坎外柔內剛豕外汙濁而內剛躁象之離外剛內柔雉外文明而內柔怯象之艮以一陽止乎二陰之上似狗之外剛能止而內柔媚也。兌以一陰說乎二陽之外似羊之外柔能說而內剛狠也。○馬氏曰。周公以乾爲龍而孔子以爲馬。文王以坤爲牝馬而孔子以爲牛。象之不可執一如此。要之天地間物无往非易學者觸類而長之可也。

右第八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

爲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首會諸陽。尊而在上。猶乾積陽在上而覆物也。復藏諸陰。廣而有容。猶坤積陰在下而載物也。震陽動於下。足亦在下而動。巽陰偶居下。股亦兩垂而下。坎陽陷陰中。故其輪內陷。陽在內而聰者似之。離陰麗陽中。故目睛外附。陽在外而明者似之。手剛在前而能止物。艮陽在上而爲止。故爲手。口開於上而能說物。兌陰在上而爲說。故爲口。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故稱乎母。

乾坤六子。本有父母男女之稱。故此章推其義而釋之。

也。乾者純陽至健之卦。其象爲天。而物皆資始。故稱父。坤者純陰至順之卦。其象爲地。而物皆資生。故稱母。此二老稱名之義。乃六子之所自出者也。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

索音色。長上聲。下同。

此以下以六子言之。坤初求於乾而得乾之初畫。以爲震。得陽氣之最先者也。故以位則爲儲嗣。以宗則爲元子。在朝廷則當主鼎之任。在宗廟則有執鬯之責。而凡後此所得之男。皆序其下矣。此所以謂之長男也。

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

乾初求於坤而得坤之初畫。以爲巽。故爲長女。

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

中音
少聲

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坤再求於乾而得乾之中畫。以爲坎。乾再求於坤而得
坤之中畫。以爲離。故皆謂之中。坤三求於乾而得乾之
三畫。以爲艮。乾三求於坤而得坤之三畫。以爲兌。故皆
謂之少。○或疑三男陽也。乾之似也。乃歸之於坤。求而
後得。三女陰也。坤之似也。乃歸之於乾。求而後得。何也。
蓋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陽而成。此陽根於陰。故歸之
坤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陰而成。此陰根於陽。故歸
之乾也。

右第十章

此章之說取諸人倫亦自八卦既成之後而見耳有此象耳非畫卦之時有此序也又按索之爲義本義以揲著言啓蒙以畫卦言爲說固不同矣然考揲著之序多有不然者故疑啓蒙之說爲是而本義有未及改耳讀者詳之○朱子曰此上四章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爲說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也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王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駮馬爲木果

剛音

赤上加六所以別於坎也○純陽而至健爲天體圓而性動爲圓乾道无所不統故爲君萬物資始於乾故爲

父王則取其德之純粹以精也。金則取其德之純剛而堅也。以後天言之位居西北故爲寒而冰。即寒之疑也。以先天言之位在正南故爲赤而大。則盛陽之色也。良馬健之最善者純陽似之。老馬健之最久者老陽似之。瘠者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強者也。駮者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圓而在上故爲木杲。○本義荀九家指後漢荀爽所集九家易解也。書凡十卷按漢淮南王安嘗聘九人明易者撰道訓二十篇號九師易。文中子所謂九師興而易道微疑。即此所云九家也。陽物象乾故爲龍其動也直。故爲直。爲衣者衣被一身猶乾之覆也。爲言者聲出於氣。凡聲皆陽也。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子母牛者。子牛母牛也。牛性本順。子母牛相隨而不離。順之至也。○積陰在下。爲地。作成萬物。爲母。柔而廣。平爲布。虛而容。物爲釜。靜翕而不施。爲吝嗇。動闢而天偏。爲均。性之極順。爲子母牛。厚而能載。爲大輿。坤畫偶。爲文。偶畫多。爲衆。有承物之用。故於器爲柄。得極陰之色。故於地爲黑。○荀九家。資生爲牝。陰暗爲迷。地體方。故爲方。虛而容。故爲囊。爲裳者。居下體也。爲黃者。土正色也。柔廣爲布。帛即布之精。其義同也。太陰爲水。漿水甘而淡。上之德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車。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長上音良音郎
音九馬音吐

蒼。東方之色。簀者。色之美也。萑。荻也。葦。蘆竹也。馵。馬懸足也。馬行則直伸一足而掣起一足。故謂之馵的。白也。稼。諸穀之類。究。極也。蕃。滋多也。鮮。明潔也。萬物始乎震。未能蕃鮮。必究極。乃蕃鮮也。○雷起於地。龍起於淵。震則一陽自下而動也。乾之色玄。坤之色黃。震則乾坤始交而成也。爲萑氣始施而生意之布。无過滯也。爲大塗。一奇動而二偶才開。无壅塞也。一索而得男。故爲長子。決陰而動躁。故爲決躁。爲蒼筤竹者。居東方而色深青。

也。爲萑葦者。下本實而上幹虛也。馬善鳴者。陽在內爲聲。上畫偶則開口出聲也。馬足是懸起。陽之動作足是超起。陽之捷皆言下畫之陽也。的額額在上而色白。言上畫之陰也。剛反動於下。故於稼爲反生。言萌芽自下而生也。陽長必終於乾。故其究爲健。言中上二畫皆變也。既變而乾。則陽氣極盛而草木盛美矣。故又爲蕃鮮也。○九家所謂王者。蓋以乾坤始交。陰陽合德。如土溫○潤而栗然與乾爲王者。自不同也。震動而飛疾。故爲鳴陽動而有聲。故爲鼓。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

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長上

進退以述言不果以心言市三倍者市物而得三倍之利言其多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氣之善入者莫如風得坤初爻故爲長女繩糾木以取直者工引繩以制木者巽德之制故似之也少陰而位西方故爲白長者風行之性高者木生之性陰爲主而性多疑故進退未定而不果陰伏下而陽積上故氣鬱不散而爲臭陰血不升其髮寡陽氣上盛其額廣陽爲白陰爲黑巽陽上陰下又反離日之中爻故其眼上白多於下黑也陽主義陰主利巽以陰在內又得善入之道故其利獲市價之三倍也三爻皆變則爲震故其究爲躁卦○九家楊

上茂而下虛。鶴高身而瘦足。皆二奇。上盈一耦。下植之象也。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揉。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廬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亟音急。皆所忌。反音如滅省之省。

弓蓋輪輻。皆車上之器也。亟急也。心急而難御也。下首。首下而不昂也。堅多心者。堅而又多心也。○內明外暗。險能陷物。故爲水。溝瀆。所以行水也。坎陽動陰中而未出。是水。流而不盈也。陽在陰中。揜而未見。故爲隱伏。抑而能制。故爲矯揉。爲弓輪。矯使直。揉使曲。皆制物之所。

用也。弓體彎。輪體圓。皆矯揉之所成也。陽陷陰中。失其所而憂患生。故爲加憂。心耳皆以虛爲體。坎中實。故爲病爲痛。水在人身爲血。坎爲水。故爲血卦。乾爲大赤。坎得其中爻。故爲赤。脊者外體之中。心者內臟之中。坎一陽在中。故爲美脊。爲亟心。上下皆柔。故爲下首。爲薄趾。下柔不能致遠。故曳而不進。中滿而下无力。故多眚而不利。通者水之性。坎內實外虛。故爲通。月者水之精。坎內陽外陰。故爲月。陽匿陰中。故於人爲盜。剛而在內。故於木爲堅。多心。○九家宮室虛而人實其中。律管虛而葭灰實其中。皆上下陰虛而中陽實之象也。陰虛則上下皆通。故爲可。陽壯則上下皆承。故爲棟。棘者叢生有

刺之木。孤者。內險。畫伏之獸。疾藜多刺。桎梏陷人。皆坎險之象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鼃。爲蟹。爲贏。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中音仲。乾音干。贏音燥。蚌音棒。

甲在身。冑在首。戈爲長兵。鎗也。兵爲短兵。刃也。○爲火。內暗外明也。爲日。爲電。二陽皆明也。得坤中爻。故爲中女。甲冑取其陽在外而堅。戈兵取其陽在上而剛。大腹取其陰在內而中虛。乾卦取其火上炎而熯燥。燥外剛柔。故物爲介類。中心旣虛。則木必枯槁。或曰。鼃性靜。取中畫之柔。蟹性躁。取二畫之剛。贏善麗。蚌中虛。龜文明。

更詳之。○九家註以中陰為主。是內順之至者也。故爲牝牛。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閤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音龍。音鱗。音果。音黑。

徑路之小者。關門出入處也。植生曰果。木實而有核者也。蔓生曰蓏。草實而无核者也。閤寺。周官名。閤人掌王宮中門之禁。寺人掌王內人及宮女之戒黔。黑色。喙。口吻也。鳥喙多黑。又以其類最多。故以之屬二字。該之。○坤地而隆其上者。山也。一陽而橫於上者。徑路也。陽剛至小。在坤土上。小石也。上畫橫亘。下陰雙峙。門闕也。木果草蓏。皆剛在上。小而實也。止物之不應入者。閤也。止

物之不得出者。寺也。剛在外而能止物。故於人爲指於物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也。本陽卦。故木堅。陽在外。故多節。○九家爲鼻。鼻者。面之山也。爲虎。爲狼。虎狼齒牙。猛利。剛在前也。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柳去聲折音鹵音魯

塞坎下流爲澤。三索得女爲少。爲巫。以言悅神。爲口舌。以言悅人。金氣肅殺。而條枯實落者。爲毀折。兌則正秋時也。柔附乎剛。而剛決乎柔者。爲附決。兌則陰附陽也。上柔下剛。下堅剛而上鹵濕。故爲剛鹵。若鹵之下土不剛。則水滲漏而不可鹽矣。少女從姊爲妾。內狼外說爲

羊○九家爲常者。人情唯悅。故常若有厭意。則不能常矣。爲輔頰。與口舌同義。

右第十一章

程子曰。此章所謂類萬物之情者也。孔子於卦象推明之。各以例舉。不能盡言。學者觸類而長之。思過半矣。

序卦傳

史氏曰。此篇述文王序卦之意。所謂易之蘊也。然亦略借卦名言之。而於德體之類。皆在所略。讀者詳之。吳氏曰。序卦之意。有以相因爲序者。有以相反爲序者。天地之間。不出此二者而已。蔡氏曰。此

篇言不可考有二義。一則言理之自然。如物不可終否之類是也。一則言理之當然。如有大者不可以盈之類是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

太極動而生陽。天之所以開也。靜而生陰。地之所以闔也。既有天地則造化流行於兩間。而氣化形化。成性成形成萬物。於是乎生矣。是天地爲萬物之父母。而乾坤乃天地之法象。此其所以爲諸卦之首也。

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天地既生萬物。則凡有聲色象貌而充滿於天地之間者。亦唯萬物而已。此乾坤之後所以受之以屯也。屯者

雷雨交作。有盈塞克滿之意。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

上言萬物兼動植之類而言。此單言物。則專指動物之有知覺者而言也。○又解屯義以起下文。始生之物。蒙昧未明。故屯之後。受之以蒙也。又釋蒙義。以爲无知无能。而暗昧不明也。在物則爲幼穉。而形質雖具。未底於成。如孩提之童。是已。物穉則必養而後成。不養則天闕而不遂。空乏而不克矣。故又以需次之。蓋養人莫先於飲食。需者。飲食之道。人之所待以養者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

衆也

飲食人之大欲。有欲則爭。故乾。賁以愆。豕酒生禍。揆其理勢。不至於訟。不止也。故需之後。受之以訟。訟則各爲明黨。起而相援矣。故次師。師者衆多之義也。

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衆而无統。其勢必亂。故必仰一人以爲君。而服其統攝。聽其約束焉。此比所以次師也。比者輔比之義也。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

衆旣比我。則志有所聯屬。情有所維繫。而不至於離散矣。故以小畜承之。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人既畜聚。則有親疏之殺。貴賤之等。而天理自然之節。文行乎其中矣。故受之以履。項氏曰。履非訓禮。人之所履。未有外於禮者。故以履爲有禮也。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禮之體雖嚴。而其用則以和爲主。故有禮則情无矯飾。事无勉強。而從容舒泰。然後彼此相安。而无瀆亂戕賊之禍也。泰之次履者。以此。○鄭本。東漢鄭玄本也。无而泰二字。即記所謂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之意也。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

泰者。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通義。然氣化人事治亂相

因无終通之理。故受之以否。亦无終否之理。故受之以同人。蓋上下不交。則爲否。上下相同。則爲同人。其義正相反也。

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

此言爲人君者。憂樂通天下之志。好惡合人情之公。則天下之人。皆相率而歸之矣。所謂近說遠來而莫不尊親者也。物既歸之。則普天率土。皆爲所有。故以大有次之。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豫者。樂其所有之大也。○所有既大。則意得志滿。好大。

喜功而所有不能保矣。故有大者所當畏。天勸民而不
可以盈也。能不盈而謙則富貴可保而中心樂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
蠱者事也。

人君能享其有而致豫則人必隨之而固結不舍矣。然
其所以喜說隨人者非无故也。亦欲相與以有爲耳。振
民育德皆有事也。蠱者物壞而有事之謂。

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
受之以觀。可觀之觀乎聲下

韓氏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蓋育德振民可馴致於盛
大之地。故以臨次之。蓋天下之物臨人者必大。而臨於

人者必小。是臨有大義也。德業既大。則光輝功烈聳動
耳目。而爲人所瞻仰矣。故又以觀次之也。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
德業既大。而可觀。則有以服天下之心。而慰其望。是以
信從者衆。不至離散而有合也。噬嗑者。噬其間而合之。
合之義也。朱氏曰。在上无可觀。則在下者引而去矣。非
可觀而能有合乎。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

物以苟合。則徑情直行。於理既有所乖。而和易清亂。於
勢亦不能久。故凡天合人合。必皆以文。此其所以次賁
也。

貴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

貴者所以文其質。本有亨道。若致飾而過於文。則文滅其質。而亨以盡。反不達於行矣。故承以剝。剝之爲言。剝也。言可行者。至此而剝盡也。物盡則反。无終盡之理。陽窮於上。則反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故又以復次之。林氏曰。剝者。上之窮也。復者。下之反也。愚謂自貴而剝。以人事言。自剝而復。以天道言。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

此以人心言也。蓋人迷而不復。則終於僞妄而已。能復於善。則適心爲主。人心聽命。而內私外誘。皆不得而雜。

之矣。尚何妄之有哉。程傳曰。善心既復。則實理存於中。而元妄矣。

有元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

既无僞妄。則可積畜。而至於大畜之爲盛德。行之爲大業。皆由此致。此无妄之後。次以大畜也。既有積畜。則可充養。以致於化。涵泳乎其所已知。敦篤乎其所已知。皆由此施。故大畜之後。次以頤也。頤者養之義也。

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有大涵養。而後有大設施。不養則已有未成。不可以成。物體有未具。不足以周用。故動而大過者。皆由養以得。

之。此順之後。受之以大過也。大過者。事功大過乎常也。
閻氏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已。動者。君子所以應物。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
之以離。離者。麗也。

物終於過。則舉動悖理而陷於險矣。故受之以坎。坎者。
險陷之義也。既陷於險。則必附陽剛以求濟之。故受之
以離。離者。附麗之義也。

右上一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
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

萬物兼人物而言。男女則專指人也。○有天地。則氣化

流行而萬物生。有萬物則分陰分陽而男女別。有男女則陰陽相配而夫婦合。有夫婦則生育有成而父子生。皆自然之理也。

有父子。然後有君臣。

有父子則生齒日繁而尊卑之分起矣。然後有君以統之。有臣以承之。其分相臨其義相維。此君臣之所由起也。治人者君也。治於人者皆臣也。

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錯音措

錯施也。○有君臣則建官分屬而尊卑貴賤之等列矣。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上下既明而於其中。又各有上下之辨也。既有上下則禮以節文之。義以裁制之。有拜

趨坐立之則有宮室車旗之度而禮義有所設施矣夫男女以上皆夫婦之所由父子以下皆夫婦之所致此咸所以爲下經之首也蓋咸者交感之義有夫婦之道故也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

夫以婦爲助婦以夫爲綱乃相托以終其身而不可暫合暫離者故咸後繼之以恒也恒常也常則可久故有久之義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

此借恒卦之名而泛論物理不復指夫婦言矣物之居

所久則當去。故恒之後受之以遯。遯者。退避而去之之謂也。然物無終退之理。將來必有壯盛之時。故受之以大壯。既壯則不止壯而已。必將進而有所爲。經綸大業。由此而出。故又受之以晉也。

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

晉者。上進之義。知進而不知退。必致傷害。故明夷次之。明夷者。明入地中。見傷之義也。既傷於外。必反於家而後即安。故家人次之。家道盛則有時而窮。必至越禮傷恩。而情義乖離矣。故以睽次之。睽。乖異也。按此明夷家

人二卦。但取夷家二字。如明與人皆在所略也。

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難去

上文乖字指家人而言。此乖字通衆人而言。○人情乖離則上下相戕而難作。故次蹇。蹇者所遇之難也。然物元終難之理難極有必散之時。故又以解受之也。

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

解者忌情縱弛。緩之義也。緩則廢時失事。墮功敗業。而所損多矣。故受之以損。損極則益。理之自然。故受之以益也。

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久益則盈。必有決而去之者。小人既去。則君子之朋至而相遇矣。此益夬姤相承之義也。自損以下至此皆以陰陽循環之理而言也。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

天下之物。相睽則散而不一。相遇則聚而成群。故君子既遇。則交相勸勉。而聚於朝矣。萃所以次姤也。萃者聚之義也。

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上上擊

上。上升。謂上而有爲也。○君子相聚。則衆賢合力。群策畢舉。是聚而上也。此乃所謂升斯世於大猷者。故謂之升。此升所以次萃也。然求升不已。人必厭之。求進而見摧求通而反窒。取困必矣。故受之以困。身旣困辱於上。勢必退抑於下。故受之以井。井者在下之物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井之爲道。革之則泉湧而清。不革則停汙而濁。其不可安於故常如此。故受之以革也。革物者。變腥爲熟。易堅爲柔。鼎之用也。故以鼎次革。

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

上

鼎用於祭祀。國家之重器也。主之者。將以事天地而承

宗祧不可不慎。唯大君之長子。分在世嫡。位居儲副。非諸子所得而並。故以之主器。然後名正言順。能一天下之心。而塞其紛爭之路。苟爲廢嫡而立庶。則天倫紊序。而邪議隨起矣。故鼎之後。受之以震。震。長子也。

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

震陽生於下。動之義也。物无終動之理。故發舒之後。繼以收斂。流動之餘。繼以貞靜。艮所以次震也。艮陽極於上。止之義也。物无終止之理。故收斂未幾而發舒隨之。貞靜未幾而流動隨之。漸所以次艮也。

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

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漸有進義。凡物之進必有歸宿之地。如德業既進而各詣其極。是也。此亦但取歸義。既至其極。則克實光輝。不安於小成。不徂於近利。而大矣。若半途而廢者。其能大乎。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窮極其大。則危亡必至。反失其所有。而遷播於外矣。故受之以旅。親寡旅也。非巽无以取容。故受之以巽。蓋以卑巽爲處旅之道也。

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音悅

凡人之情。拒則怒。相入則說。故既入則得人之意而致其說矣。凡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既說則喜。意舒暢而發於外矣。

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

物既離散。則當立爲防閑以節之。制數度。議德行。皆節之事也。主節者。既立爲節制矣。又必信以守之。乃能常久而不變。故以中孚次節也。

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有其信。謂自恃其信也。○上不信。則下疑。故主節者。固

不可以不信。然事當隨時損益。又有不可一於信者。若果於自信。則不復加詳審。而事在必行矣。安能免於過乎。小過所以次中孚也。有過人之才德。則其濟事必衆。故以既濟受之。此亦但借過名而言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既濟物之窮也。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故其後受以未濟。未濟則未窮。而生生之理寓矣。造化人事無不皆然。此動靜相生。生息相吹。治亂相尋。而无有窮已也。

右下篇

雜卦傳

雜卦傳者。取六十四卦而雜爲之。傳不復循其序。

也。蔡氏曰：前篇所言「流行之易也」，此篇所言「對待之易也」。易之爲義，不出乎此。故二傳之作，贊易者所不容闕也。

乾剛坤柔

乾純陽，故剛。坤純陰，故柔。皆兼性情而言也。蓋二卦之畫反對，故其義亦反對也。下皆放此。

比樂師憂樂音

比一陽在上而五陰從之，其志得行，故樂。師一陽在下而統治衆陰，帥師行險，故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臨以二陽徧臨四陰，君子之臨小人也。保民教民有推

已惠下之意。故曰與觀以二陽爲陰所觀。下之觀乎君
子也。取中取正。有瞻仰於上之象。故曰求○本義或曰。
二卦互有與求之義。蓋臨之爲與固矣。而四陰見臨。能
无求乎。觀之爲求固矣。而二陽爲觀。得非與乎。是亦一
理也。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見音現

以震遇坎爲屯。震動雖將出險。遇坎則又見阻。是進而
不遂其進也。以坎遇艮爲蒙。坎體幽昧。故雜。艮體篤實。
故明。是昧而不終於昧也。

震起也。艮止也。

震以一陽方動。自下而起。故其奮發之勢。莫之能沮。而

爲起也。艮以一陽旣升極上而止。是處亢極之時。不復能行。而爲止也。

損益盛衰之始也。

損而不已則虛。虛則受益。益則盛矣。是盛不生於盛而生於損。故損爲盛之始也。益而不已則盈。盈則必損。損則衰矣。是衰不生於衰而生於益。故益爲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朱氏曰。禍非自取曰災。○剛健非易止之物。而今止之。乃時之適然也。此福之出於意外者。无妄本无致災之理。而今得之。乃災之外至也。此禍之生於偶然者。萃聚而升不來也。

居下曰聚。降下曰來。○萃者。萬物下聚而不往。升者。君
子進而不來。

謙輕而豫怠也。

謙者。虛已下人。故有自輕之意。豫則意得志滿。自怠而
不謙矣。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噬嗑以有物而見食。賁以无色而受采。此以食色相對。
皆人情所不能无者也。

兌見而巽伏也。

見音規。

兌陰在上則顯而見。言出乎二陽之上也。巽陰在下則
隱而伏。言居乎二陽之下也。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隨者。上下相交而无故。故无所用飭。蠱者。上下不交而有故。則不可不飭。守成中興。唯其時而已矣。

剝爛也。復反也。

剝陽窮於上。生意潰爛而歸於无。復陽生於下。生意復萌而反於有。

晉晝也。明夷誅也。

晉明出地上。日當天而爲晝也。明夷明入地中。日墜地而見傷也。世道汗隆之象如此。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道上行徧及於物。故爲通剛柔相遇而剛見揜。則窒。

下而不通矣

咸速也。恒久也。

天下之至速者莫如感通。故咸爲速。天下之至久者莫如常道。故恒爲久。此以久速爲反對也。

渙離也。節止也。

渙者。民心放蕩。无所統一而不止。節則議禮制度有所限止而不離矣。

解緩也。蹇難也。

難去

解則已出險外。而從容安舒。蹇則方在險中。而艱難危急。

睽外也。家人內也。

外猶言外之也。即俗云見外之外。○睽疏而外。人情相離。家人親而內。人情相合。

否泰反其類也。

否則大往小來。泰則小往大來。否則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泰則天地交而二氣通。否則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泰則上下交而其志同。否則內陰外陽。內柔外剛。而小人長。泰則內陽外陰。內健外順。而君子長。其類之相反如此。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大壯四陽進而消陰。慮後陽之恃其壯而失防陰之道也。故欲陽之止而不進。遯卦二陰進而消陽。慮前陽之

不及遯而罹陰邪之害也。故欲陽之退而不來。謂之退者。不唯不進。而又退避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大有則歸附者衆。故愛而泛。同人則彼此相親。故愛而專。其反對如此。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去上聲

革者。去其舊染之汙。鼎者。納其新潔之美。然故去則新可取。取新則故已去。其用又相須也。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蔡氏曰。莫非過也。唯小過乃謂之過。若大過則罪惡而非過矣。莫非信也。唯中孚則謂之信。若外孚則色取而

非信矣。過則非信。信則非過。故其義相反對也。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晁氏曰：豐多故下。古本无也字。○勢盛則多事。旅寓則少親。此以多寡相反對也。

離上而坎下也。上上離下下坎

二卦之象其性相反。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履上

小畜以一陰而當衆陽之衝。欲進不能。由寡故也。履以和說而躡剛強之後。其勢必進。是不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需者安分待時。退處於後而不肯進。訟者越理犯分求。

勝於前而不與親

大過顛也

自此以下。義不反對蔡氏林氏皆嘗以例正之。而林氏爲優。今取其說附註各條之下。○剛過而本末弱。无以勝大任。故顛。

姤遇也。柔遇剛也。

一陰而自遇五陽也。此句當在夬上。陽消陰盡。相反對也。

漸。女歸待男行也。

女必待男之聘而後行。是行以漸而不遽進也。此句當在歸妹之上。

頤養正也

養德養身皆以正也。此句當在大過之下。顛與正相反對也。

既濟定也

潘氏曰。事既濟則定矣。此當在未濟之上。定與窮相反對也。

歸妹。女之終也。

胡氏曰。女者。未嫁之稱。既嫁而爲婦。則女道終矣。此句當在漸下。以歸始。女終相反對也。

未濟。男之窮也。

言三陽失位也。吳氏曰。三陰亦不得正。今獨言陽者。陰

不足言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長上

夬以五陽而決一陰。是以衆君子而攻小人也。君子既衆。故道長。小人被決。故道憂。

林氏考定雜卦傳

大過顛也。頤養正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夫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